



省高院 省高检 省公安厅 关于严格遵守疫情防控有关法律规定的通告

为有效维护疫情防控工作秩序，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等法律法规，现就严格遵守疫情防控有关法律规定通告如下：

一、任何单位和个人都要服从国务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联防联控工作机制、省疫情防控指挥部作出的决定和命令，服从各地人民政府、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所属单位的指挥和安排，配合落实应急处置措施，积极参加应急救援工作，协助维护社会秩序。对于不听从防疫指挥，扰乱防疫秩序，辱骂、殴打医护人员、防疫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治安处罚，构成犯罪

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任何单位和个人接受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有关传染病的调查、检验、采集样本、隔离治疗等预防、控制措施时，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不得隐瞒、缓报、谎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缓报、谎报。因故意或者授意他人隐瞒行程、伪造、变造、买卖核酸检测报告等瞒报、谎报行为，引起新型冠状病毒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风险的，依照有关法律从严惩处。

三、需要接受隔离治疗、医学观察措施的感染病人、疑似病人和病人的密切接触者在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构采取医学措施时应当予以配合；拒绝配合、拒绝隔离治疗或者隔离期未满擅自脱离隔离治疗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协助强制执行。拒不接受强

制执行，依法给予治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已经确诊的感染病人、病原携带者或者疑似病人，拒绝隔离治疗或者隔离期未满擅自脱离隔离治疗，进入公共场所或公共交通工具，依法给予治安处罚；造成新型冠状病毒传播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不得编造、传播有关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或者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不得散布谣言，谎报险情、疫情、警情或者以其他方法故意扰乱公共秩序。不得编造与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有关的虚假信息，或者明知是编造的虚假信息而故意传播。实施上述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不得在疫情防控期间，违反国

家有关市场经营、价格管理等规定，囤积居奇，哄抬疫情防控急需的口罩、护目镜、防护服、消毒液等防护用品、药品或者其他涉及民生的物品价格，牟取暴利，违法所得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严重扰乱市场秩序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以非法经营罪定罪处罚。制售假冒伪劣疫情防控产品、利用疫情进行诈骗的，依法从严追究刑事责任。

六、违反其他疫情防控相关法律规定，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对于在疫情防控期间实施有关违法犯罪行为的，依法从严从重惩处。

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人民检察院
河南省公安厅
2021年8月6日

截至8月7日24时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最新情况

8月7日0时~24时，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报告新增确诊病例96例，其中境外输入病例15例（上海6例，云南4例，广东3例，四川2例），本土病例81例（江苏38例，河南24例，云南7例，湖北6例，湖南6例）；无新增死亡病例；新增疑似病例3例，均为境外输入病例（均在上海）。

当日新增治愈出院病例33例，解除医学观察的密切接触者2150人，重症病例较前一日增加5例。

境外输入现有确诊病例714例（其中重症病例13例），现有疑似病例3例。累计确诊病例7643例，累计治愈出院病例6929例，无死亡病例。

截至8月7日24时，据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报告，现有确诊病例1507例（其中重症病例44例），累计治愈出

院病例87558例，累计死亡病例4636例，累计报告确诊病例93701例，现有疑似病例4例。累计追踪到密切接触者1123517人，尚在医学观察的密切接触者46014人。

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报告新增无症状感染者30例，其中境外输入25例，本土5例（湖北3例，河南2例）；当日转为确诊病例24例（境外输入1例）；当日解除医学观察22例（均为境外输入）；尚在医学观察的无症状感染者555例（境外输入390例）。

累计收到港澳台地区通报确诊病例27849例。其中，香港特别行政区12011例（出院11725例，死亡212例），澳门特别行政区63例（出院57例），台湾地区15775例（出院13053例，死亡806例）。

（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官方网站）

8月7日 河南省新增3例本土确诊病例 21例无症状感染者转确诊病例

截至2021年8月7日24时河南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最新情况

2021年8月7日0时~24时，我省新增本土确诊病例3例（郑州市3例），无症状感染者转确诊病例21例（郑州市20例、驻马店市1例）；新增本土无症状感染者2例（郑州市2例）；无新增疑似病例。

7月31日至今，累计报告本土确诊病例49例，本土无症状感染者87例。

截至2021年8月7日24时，我省累计报告本地确诊病例1322

例，其中死亡病例22例，出院病例1251例，现有住院病例49例；累计报告境外输入确诊病例62例，44例出院，18例在院治疗。我省正在医学观察的无症状感染者120例（本土87例、境外输入33例）。

自2020年1月21日起，累计追踪到密切接触者43301人，尚在医学观察的密切接触者1790人。

（据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疫情通报

扶沟县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 关于来（返）扶通行政策的公告

8月7日，记者从扶沟县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了解到，为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最大限度控制疫情输入，确保全县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生命安全，现将来返（扶）通行政策公告如下：

1、郑州等其他中高风险地区人员及所有健康码行程码为“黄码”“红码”人员，非必要不返乡、非必要不来扶。如有必要，来（返）扶前必须按规定向

县疫情防控指挥部报告，并按要求前往集中隔离点隔离14天。

2、对中高风险城市的低风险地区及其他低风险地区来（返）扶人员必须提前向所在村委、社区居委会报备，经同意后，按规定持48小时有效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健康码、行程码绿码，方能来（返）扶，并做好信息登记，居家健康观测7天。

（记者 金月全 整理）

西华8月8日起客运物流快递车辆停运

鉴于当前疫情防控严峻形势，8月7日，西华县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再发紧急通知，要求自8月8日零时起，全县所有班线客车、旅游包

车、出租车、公交车、网约车、物流车、快递车全部停运。恢复营运时间另行通知。

（记者 张猛 张志新 整理）

淮阳区发布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二号通告

昨日，记者从淮阳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了解到，当前境外、省内外新冠肺炎疫情形势愈加严峻复杂，淮阳区从中高风险地区返乡人员日益增多，疫情传播风险加大。为阻断疫情传播，严防输入，严防扩散，切实保护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安全，现就进一步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通告如下：

一、全区范围内所有的大型饭店、宾馆、小餐饮店、小超市、小食品店、小美容美发店、小旅店等门店一律暂时关停，小型饭店严禁堂食，只可外卖，并要严格落实扫码、测温、戴口罩、“一米线”等防控措施，具体开业时间视疫情防控

形势和需要另行通知。

二、全区所有客运车、网约车、出租车等一律暂时停运，具体运行时间视疫情防控形势和需要另行通知。

三、在全区高速路口、国道、省道、区乡主要交通要道及周边县（市、区）各个路口设立疫情监测卡点，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措施，对来往行人、过往车辆人员查验行程码、健康码、测体温，现场处置检测异常人员。

四、凡规定关停的门店及停运的车辆，在《通告》发布之日起拒不关停、停运的，按《治安处罚法》第五十条第一项之规定依法从严处理。②5

（记者 侯俊豫 朱东一 整理）